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82号

申请人：邓文京，男，汉族，1985年1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大埔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风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6号之三自编205室。

法定代表人：徐强。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风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6号之三自编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徐强。

申请人邓文京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风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风灵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风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风车公司”）关于代通知金、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文京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2000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0000 元。

两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入职风灵公司，其月工资为 20000 元，因风灵公司破产清算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职期间的工资已全部结清，但两被申请人无支付赔偿或补偿，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20000 元。申请人举证了离职通知书、离职保密协议书、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其中离职通知书载明“致：市场部邓文京先生 现知会，您在本公司的受雇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正式终止并生效，终止服务的原因：被动离职-公司原因 您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止”等内容，落款处盖有“广州风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离职保密协议书的甲方、乙方分别为风灵公司、申请人，载明申请人离职后应保守风灵公司相关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内容；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风灵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银行转账记录显示风灵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每月向申请人转

账款项，交易摘要为“代发工资”，2021年12月的客户摘要有“11月”的内容。另查，申请人称风灵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单方面以破产清算为由发出离职通知书，目前两被申请人已停止营业。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上述证据，而两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或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举证。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发放工资均是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从本案申请人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社保证明显示其社会保险缴费主体、工资发放主体均为风灵公司，且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其次，离职通知书载明因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合同，而申请人亦确认风灵公司系因破产清算而解除劳动合同，故可认定双方劳动合同系因风灵公司主动行使解除权而解除。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风灵公司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现风灵公司未就此举证，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申请人的银行转账记录、社保缴费记录等，与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风灵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本案申请人虽然要求风灵公司支付其赔偿金，但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风灵公司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即风灵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0000 元（20000 元×2 个月）。

二、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与风灵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风灵公司支付其代通知金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州风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0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